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Fortinet FG-601E 軟硬體二年維護續約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一	1. 得標廠商須提供設備 UTP 全功能防護訂閱授權，須包含入侵防護、應用程式管控、進階惡意程式防護、垃圾郵件過濾、網頁過濾功能。 2. 特徵資料庫(Signature Database)需能透過網路更新，須提供二年(含)以上保固，並於保固期內免費提供特徵資料庫更新服務，得標廠商須提供資料庫更新保固證明文件。 3. 得標廠商須提供二年(含)以上設備硬體保固和軟體服務。 4. 續約期間：2026/07/27~2028/07/26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一	套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
☒ 否。

交貨期限：☐ 簽約日起_____日內。☒ 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內。

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2 年。

請購單位：電算中心

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

請購人簽章：



聯絡電話：31630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